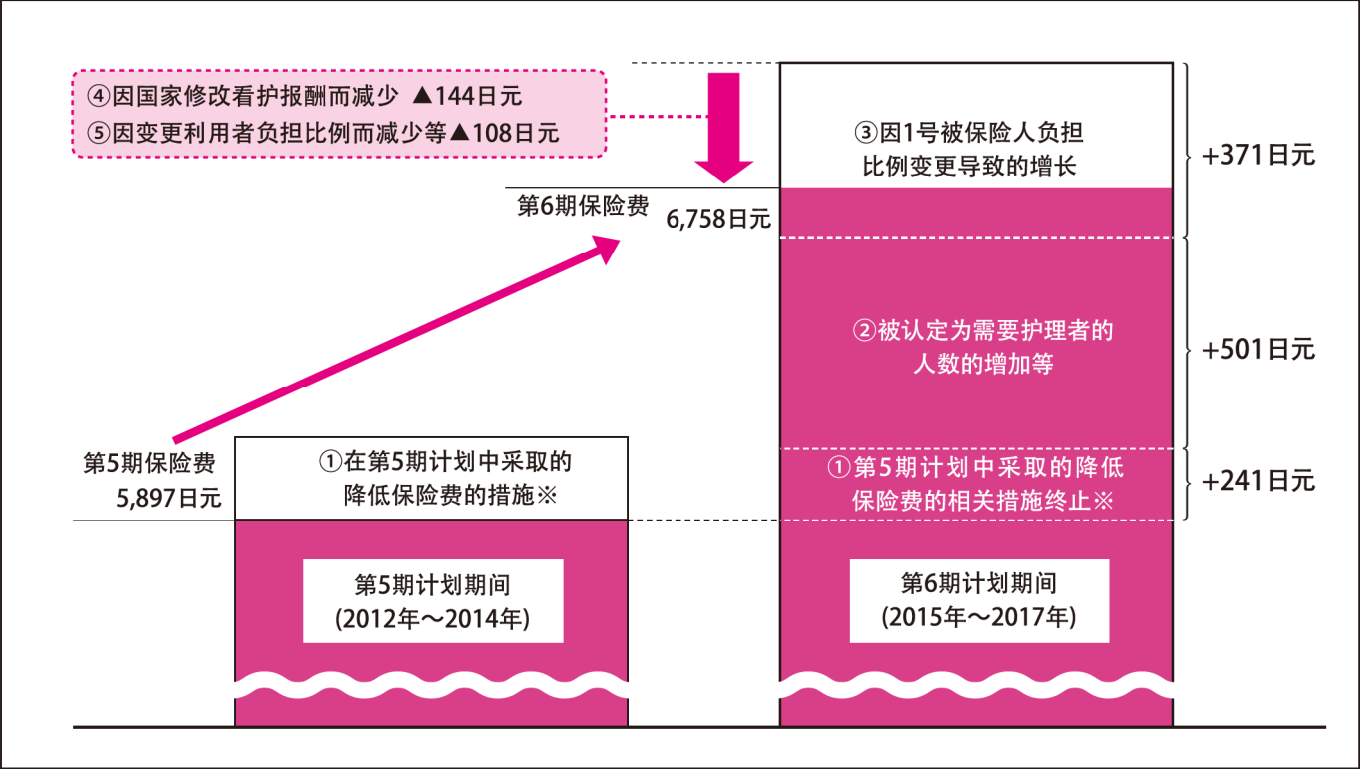


关于护理保险费的上调

关于2015年度起的第6期保险费，因受到被认定为需要护理者的人数增加等导致的护理保险金报销费用增长、以及1号被保险人负担比例变更等国家相关制度修订等因素的影响，护理保险费有所上调。

但第6期保险费从全国范围来看，处于大幅上浮的趋势。



※第5期计划中实施的通过使用护理支付准备金等进行补贴以降低保险费的措施于2014年终止。

关于护理保险的保险费

■ 护理保险金支付费用的财源构成

- 护理保险金支付费用的50% 由公费（国家、大阪府、大阪市）负担，剩余50% 从保险费中支出。
- 从2015年度开始，65岁以上者（1号被保险人）的负担比例，由目前的21%变更为22%。

